

8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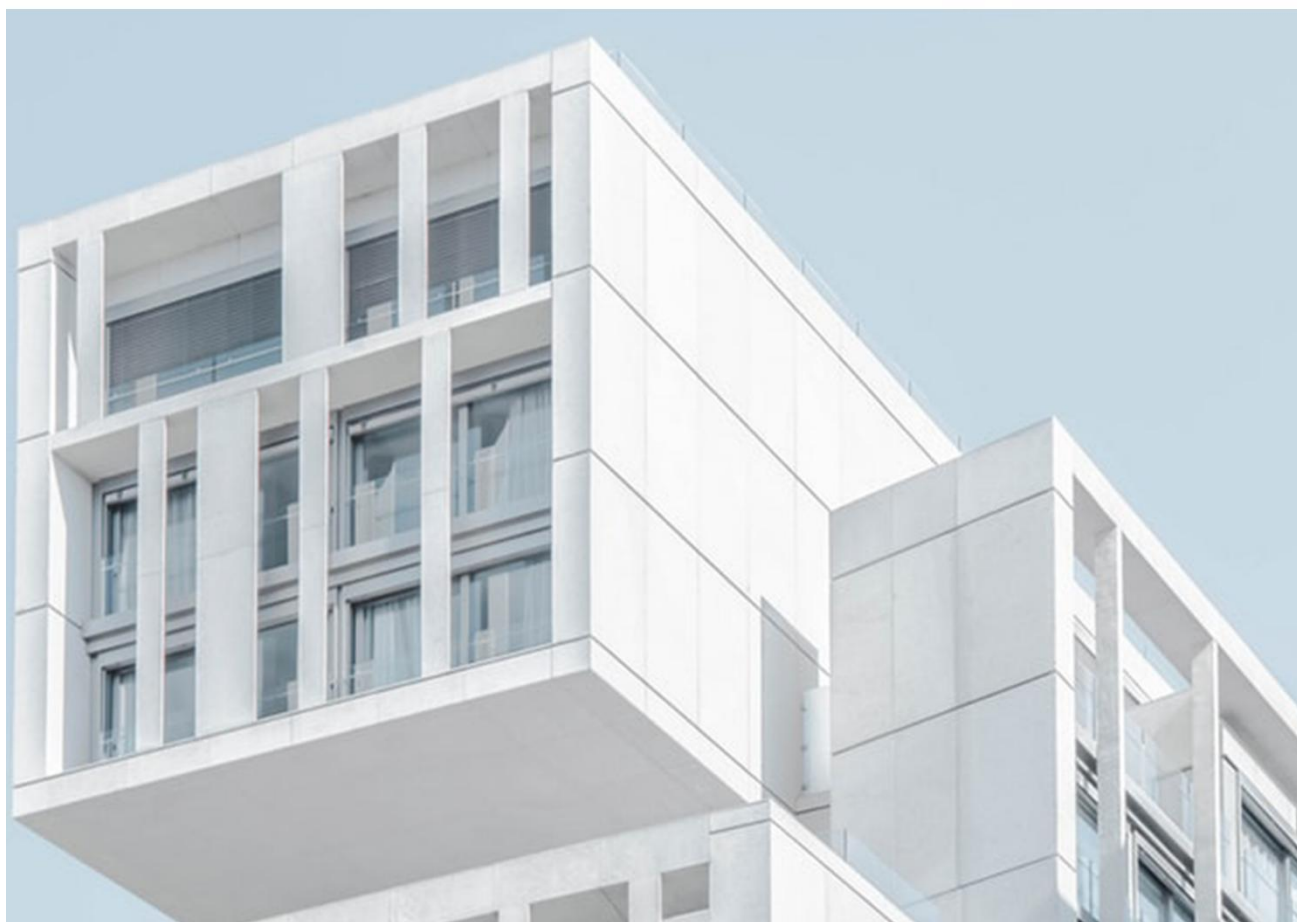


能源行业 化工行业
材料行业 机械设备
企业服务 运输设备
旅游酒店 信息通讯

2019 总第96期 8月刊

东审 期刊

审计服务、高新认定、加计扣除、资产评估、工商代理
验资服务、所得税汇算、工程造价、代理记账、上市咨询



东审期刊

第 96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93个分区，超1349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319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培训中心.....	5
会计人的福利.....	5
总局公告.....	8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8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11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6
财税通知.....	17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17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18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19
纳税咨询.....	23
房产税需要按照合同进行缴纳吗？.....	23
无偿划拨债权，划入与划出方是否涉及税费？.....	23
代开劳务费发票，还需代扣个税吗？.....	23
企业负担的税及附加税是否税前扣除？.....	24
是否还需要办理外管证？.....	24
竞业限制补偿金如何缴纳个税？.....	24
商品破损进项税是否需转出？.....	25
是否需要预缴税款？.....	25
检测损失，属于正常损耗吗？.....	25
机票代理，能否抵扣进项税？.....	26
新闻聚焦.....	27
税务总局推出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措施.....	27
税务总局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29

东审培训中心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东审培训中心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培训中心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培训中心，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培训中心八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财务智慧》研修班9月课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校区
2019-9-17（周二）	14:00-17:00	《资金安全管控》	王文珊	正仁大厦
2019-9-23（周一）	9:00-12:00	《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2019-9-23（周一）	14:00-17:00	《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正仁大厦
2019-9-26（周四）	9:00-12:00	《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2019-9-26（周四）	9:00-12:00	《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银网中心
2019-9-26（周四）	14:00-17:00	《资金安全管控》	王文珊	银网中心
2019-9-27（周五）	9:00-12:00	《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银网中心
2019-9-27（周五）	14:00-17:00	《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2019-9-28（周六）	9:30-12:00	《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2019-9-28（周六）	14:00-17:00	《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注意：请务必和邀约人确认是否报名成功，未报名到场听课需额外付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东审培训中心2019年9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401期	9月4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402期	9月5日	14:00-17: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解析》	张春峰	银网中心
403期	9月5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404期	9月6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405期	9月6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406期	9月7日	9:00-12:00	专题班-《合并报表》	杜春玲	正仁大厦
407期	9月7日	14:00-17:00	专题班-《Excel在财务管理中得常见应用》	刘媛媛	正仁大厦
408期	9月9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银网中心
409期	9月9日	14:00-17: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正仁大厦
410期	9月10日	14:00-17: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银网中心
411期	9月10日	9:00-12:00	专题班-《Excel在财务管理中得常见应用》	刘媛媛	正仁大厦
412期	9月10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413期	9月11日	14:00-17:00	专题班-《合并报表》	杜春玲	银网中心
414期	9月11日	9:00-12: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正仁大厦
415期	9月12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银网中心
416期	9月12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417期	9月16日	14: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解析与常见风险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418期	9月17日	9:00-12:00	专题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解析》	张春峰	银网中心
419期	9月17日	14:00-17: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银网中心
420期	9月17日	14:0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王文珊	正仁大厦
421期	9月18日	14:00-17: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银网中心
422期	9月18日	9:00-12:00	专题班-《Excel在财务管理中得常见应用》	刘媛媛	正仁大厦
423期	9月19日	9:00-12:00	专题班-《Excel在财务管理中得常见应用》	刘媛媛	银网中心
424期	9月19日	14:00-17: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正仁大厦
425期	9月20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银网中心
426期	9月20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收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427期	9月21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428期	9月21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正仁大厦
429期	9月23日	14:00-17: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银网中心
430期	9月23日	9:0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431期	9月23日	14: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正仁大厦
432期	9月24日	9:00-12: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银网中心
433期	9月24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银网中心
434期	9月24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435期	9月25日	14:00-17:00	专题班-《股权投融资及并购实务》	周宇	银网中心
436期	9月25日	9:00-12:00	专题班-《预警风险管控》	李妍	正仁大厦
437期	9月25日	14:00-17:00	专题班-《从财务报表看企业风险》	曲元	正仁大厦
438期	9月26日	9:00-12:00	研修班-《税务处理锦囊》	李妍	银网中心
439期	9月26日	14:0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王文珊	银网中心
440期	9月26日	9:00-12: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正仁大厦
441期	9月27日	9:00-12: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康海英	银网中心
442期	9月27日	14:0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443期	9月27日	9:00-12: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李艳芳	正仁大厦
444期	9月27日	14:00-17:00	专题班-《财务分析》	王文珊	正仁大厦
445期	9月28日	9:3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银网中心
446期	9月28日	14:00-17: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如何报名

如果您有东审联系人，直接找相关人员报名即可

如果您没有联系人，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我们会尽快给您报名！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二）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三）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四）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二、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三、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七）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四、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五、税务、海关两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 号）同时废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综合保税区等 48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本公告继续开展一般纳税人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格试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9 年 8 月 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0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范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土地（以下简称“应税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应税土地当地适用税额计税，实行一次性征收。

耕地占用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

应税土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当地适用税额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应税土地所在地县级行政区的现行适用税额。

二、按照《耕地占用税法》第六条规定，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按照《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免征、减征耕地占用税的部分项目按以下口径执行：

（一）免税的军事设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二条所列建筑物、场地和设备。具体包括：指挥机关，地面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线，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二）免税的社会福利机构，是指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老年社会福利院、养老院（或老人院）、老年公寓、护老院、护养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残疾人服务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包括为肢体、智力、视力、听力、语言、精神方面有残疾的人员提供康复和功能补偿的辅助器具，进行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承担教育、养护和托管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是指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SOS 儿童村、孤儿学校、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社区特教班等。

社会救助机构，是指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寻亲、医疗、未成年人教育、离站等服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具体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专门机构。

（三）免税的医疗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四）减税的公路线路，是指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具体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的主体工程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四、根据《耕地占用税法》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具体为：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当日；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五、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其实际占地的当日。

六、耕地占用税实行全国统一的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七、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同时依占用应税土地的不同情形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二）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应提供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纳税人提交的批准文书信息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纳税人只需要提供上述材料的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材料复印件。

八、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申报资料后，应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审核无误的即时受理；审核发现问题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九、耕地占用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耕地占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留存下列材料：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一）军事设施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二）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三）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应税土地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居民建房占用土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减免耕地占用税情形的证明材料。

十、纳税人符合《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退税的，纳税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二）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十一、纳税人、建设用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共同申请退税的，纳税人、建设用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查验，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

（一）纳税人应提交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明；

（二）建设用人应提交使用耕地用途符合免税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管理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3 号

现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9〕63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现就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版）》执行。

二、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8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自我革新，全力推动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扎实落地，真正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落实税务总局两批 20 条新举措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务措施，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现就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一）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醒和引导纳税人重视自身纳税信用，并视情况予以失信惩戒。

（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总局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举报、虚假申诉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探索将个人所得税守信情况纳入自然人诚信积分体系管理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二）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

（一）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税务部门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使用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二）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自然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自然人的，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对其纳税信用进行修复。

五、强化组织实施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实施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管理、信用协同监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加强纳税人诚信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依法诚信纳税的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LCVONNO

东 审

纳税咨询

房产税需要按照合同进行缴纳吗？

问题：物业公司与个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一年 2016 年租金 5 万，第二年 2017 年租金 6 万，第三年 2018 年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现在物业仅收到第一年租金并缴纳房产税，2017 年租金 6 万未收到，2018 年未收到，且 2018 年不知道具体租金，2017 年和 2018 年房产税需要按照合同进行缴纳吗？2018 年没有具体租金按照什么进行缴纳呢？

答：《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部分税种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3〕6 号）规定，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的，纳税人应于实际收取租金收入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据此，按租金收入计征房产税的，未实际收取租金其纳税义务时间未发生。

无偿划拨债权，划入与划出方是否涉及税费？

问题：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拨债权，划入与划出方是否涉及税费！

答：划出方。《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版）》第十条（五）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不得扣除：

据此，企业无偿划拨债权，不允许税前扣除。

划入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据此，企业接受无偿划拨债权，应按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计缴企业所得税。

代开劳务费发票，还需代扣个税吗？

请问：个人去税务局代开劳务费发票，现在税务局已经不用先交个税了，那么企业还有代扣代缴义务吗？还是个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就行？企业不代扣代缴有风险吗？求相关文件，

答：《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一条第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三款规定，代开发票单位（包括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接受主管税务机关委托代开发票的单位）在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据此，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企业负担的税及附加税是否税前扣除？

问题：境内公司与境外企业签订一项服务，且境内企业代扣代缴了各类税款，双方在合同里面写明境内涉及到的税款，境内企业承担，这种情况境内企业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及附加税是否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版）》第八条及《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据此，企业负担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对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予税前扣除，对其他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允许税前扣除。

是否还需要办理外管证？

请问：现在建筑行业去做外地的项目是否还需要办理外管证？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规定，

二、（一）改进《外管证》开具范围界定。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一）《“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据此，跨省从事建筑行业的，应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

竞业限制补偿金如何缴纳个税？

请问：竞业限制补偿金如何缴纳个税吗？是按偶然所得20%交，还是按离职补偿金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7]102号）规定，鉴于资产购买方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属于个人因偶然因素取得的一次性所得，为此，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项“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资产购买方企业在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支付不竞争款项时代扣代缴。

据此，个人取得竞业限制补偿金，应按“偶然所得”计缴个人所得税。

商品破损进项税是否需转出？

问题：我们公司购进一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公司的责任部分商品破损，现已收到保险公司的赔款，请问损坏的商品进项税是否需要做转出？这种情况属于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非正常损失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据此，运输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商品破损，不属于非正常损失，无需进项税转出。

是否需要预缴税款？

问题：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专票，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是否需要在预缴地预缴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据此，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检测损失，属于正常损耗吗？

问题：我们公司的黄金产品需要国家检测机构的证书证明是9999的黄金，那需要破损检查，使得重31.25克的产品，变成29克，就不能正常销售了，这样的检测存货损失，属于存货正常损耗吗？

答：《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九条规定，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据此，检测存货损失，属于正常损耗，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机票代理，能否抵扣进项税？

问题：携程等代理机构开具的机票代理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能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据此，企业取得机票代理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予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LCVONNO
东 审

新闻聚焦

税务总局推出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措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从便利申报纳税、优化办税服务、便捷发票使用、完善信用建设、加强咨询辅导等5个方面再推出十条具体举措，进一步为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增便利、减负担。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介绍，按照党中央要求，税务部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今年7月先期推出的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获得了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热烈反响和广泛好评。此次再推出第二批十条新举措，进一步减资料、减时间、减环节、减成本，提升办税效率，下更大决心和和气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便捷发票使用方面。推出“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3条举措，有效减少纳税人处理发票事宜的时间和成本。

《通知》指出，税务总局将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通知》明确，税务总局将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介绍，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重点任务之一便是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部门及时作出响应，体现了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决心和效率。

——便利申报纳税方面。推出“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2条举措，进一步压缩退抵税时间，提升税法遵从度。

《通知》要求，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可以在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并完成后续退税程序；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防范受处罚的风险。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优化办税服务方面。推出“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2条举措，持续优化办税流程，提升办税效率。

《通知》要求，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服务。目前，部分地区纳税人已经“尝鲜”了这项便利服务，攀枝花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樊琴对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模块感到满意。“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结跨区域经营相关涉税事项，每月节省来回奔波食宿交通费用3000多元。”樊琴说。

——完善信用建设方面。推出“完善信用修复管理机制”举措，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的正向激励作用，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咨询辅导方面。推出“大力推广智能咨询”“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2条举措，提升咨询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所需的政策辅导。

《通知》强调，税务总局将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需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在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办税大厅智能咨询区，公司财务经理王莹对着显示屏问道：“留抵退税有哪些条件？”话音刚落，屏幕便显示出了申请留抵退税的详细条件。王莹说：“没想到只需要人机对话就能够把问题搞清楚，确实很方便。”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指出，随着主题教育的深入推进，税务部门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度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不折不扣地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生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税务总局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充分运用主题教育成果,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中央第23指导组组长陈雷同志到会指导,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同志主持会议。

税务总局领导班子在前期融会贯通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的基础上,从严从实做好各项会前准备工作。总局领导班子成员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围绕15个专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史和新中国史,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打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总局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开展谈心谈话,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意见建议,认真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进一步完善检视问题清单,并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在此基础上,王军同志主持起草了总局领导班子检视剖析材料,充分听取班子成员意见建议。总局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检视剖析材料,王军同志对每位班子成员检视剖析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并报中央第23指导组审阅。

王军同志代表总局党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认真查摆了总局领导班子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等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进行深刻剖析,并结合税收工作实际,明确了强化理论武装、强化政治担当等六方面具体整改措施。

王军同志带头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检视剖析,党委其他同志也依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诚布公、敢于直言,深刻查摆在主题教育中检视的问题,既找理论短板、工作弱项,又找思想差距、作风不足,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并确保一一整改落实到位，达到了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王军同志表示，税务总局领导班子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税收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到学深悟透，提升工作的针对性、方向性和实效性；将不折不扣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汇总梳理形成全面完整的问题整改台账，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修改完善相关制度，改进提升工作质效；将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整改落实为契机全面提升总局领导班子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推进税收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总局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

陈雷同志在讲话中指出，税务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鲜明、重点突出，起到了“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作用。下一步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深化学习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要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扎实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税务总局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中央第23指导组成员到会指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和办公厅、人事司、机关党委、税收宣传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